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2913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萬美玲、洪孟楷、楊瓊瓔等 21 人，鑒於我國體育訓練逐步走向科學化，運動員培訓期間除有教練陪伴外，亦增加各類體育專業人員輔助運動員訓練，然國外曾發生輔助運動員訓練之體育專業人員性侵、性騷擾運動員之情事，造成運動員嚴重之心理創傷，為避免前述之憾事發生於我國運動員身上，爰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明定各級學校體育專業人員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人員之任用，應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期藉此防範不適格之體育專業人員接近學生運動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鑒於我國體育訓練逐步走向科學化，運動員培訓期間，除有教練陪伴以外，亦增加各類體育專業人員輔助運動員之訓練，如營養師、醫師、運動防護員及物理治療師等人員輔助運動員訓練，然國外曾發生輔助運動員訓練之體育專業人員性侵、性騷擾運動員之情事，造成運動員嚴重之身心理創傷，甚有選手不得不放棄繼續訓練，我國應防範未然，避免類似憾事發生於我國運動員身上。
- 二、此外，美國曾發生隨隊醫師性侵運動員之憾事，受害之運動員不下百人，該名隊醫皆是藉治療之名，行性侵、性騷擾之事，且大多數受害者皆於未成年時遭受侵犯，我國政府實有對體育專業人員之任用消極資格進行規範之必要。
- 三、綜上所述，為避免有類似事件發生於我國運動員身上，爰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各級學校體育專業人員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人員之任用，應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期藉此防範不適格之體育專業人員接近學生運動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萬美玲	洪孟楷	楊瓊瓔		
連署人：	張育美	翁重鈞	魯明哲	鄭正鈐	李德維
	吳怡玓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馬文君
	孔文吉	林思銘	溫玉霞	吳斯懷	廖婉汝
	陳雪生	呂玉玲	游毓蘭	羅明才	

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訂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各級學校體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人員之任用，應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前項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人員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我國體育訓練逐步走向科學化，運動員培訓期間，除有教練陪伴以外，亦增加各類體育專業人員輔助運動員之訓練，如營養師、醫師、運動防護員及物理治療師等人員輔助運動員訓練，然國外曾發生輔助運動員訓練之體育專業人員性侵、性騷擾運動員之情事，造成運動員嚴重之身心理創傷，甚有選手不得不放棄繼續訓練，我國應防範未然，避免類似憾事發生於我國運動員身上。</p> <p>三、此外，美國曾發生隨隊醫師性侵運動員之憾事，受害之運動員不下百人，該名隊醫皆是藉治療之名，行性侵、性騷擾之事，且大多數受害者皆於未成年時遭受侵犯，我國政府實有對體育專業人員之任用消極資格進行規範之必要。爰增訂本條文，規定各級學校體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人員之任用，應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期藉此防範不適任之人員接近學生運動員。</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